**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檢核項目說明**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項目** | |
| 1 | 詳實描述學生的個人資料。（須含學生鑑定類別/類型、鑑定文號、後續提報鑑定時間） |
| 2 | 詳實描述並更新學生的家庭狀況。（家庭成員、主要照顧或學習協助者、家庭支持/資源、家庭對學生學習的影響、家長期望） |
| 3 | 詳實描述並更新學生的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  （發展史含小時候動作發展、口語發展等；醫療史含醫療診斷、就醫後的醫療情形等；教育史含過去鑑定安置結果、教育服務狀況等） |
| **二、能力現況** | |
| **項目** | |
| 4 | 採用測驗、檢核量表、學業表現（段考成績、班平均等與同儕相較的表現）之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現況能力。 |
| 5 | 採用觀察/晤談、相關專業治療紀錄等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現況能力。 |
| 6 | 參考前次IEP檢討紀錄，或轉銜資料等作為學生現況能力參考之依據。 |
| 7 | 各項測驗或量表的填寫均須解釋評量結果並提供必要之文字說明。 |
| 8 | 新學年度之IEP需增修學生評量紀錄，應包含以下四項：   * 新的觀察、晤談紀錄 * 呈現最近一次的標準化測驗資料 * 記載評量日期及評量者姓名 * 國高中階段提供興趣、性向測驗、職業能力評估等資料 |
| 9 | 敘述學生的各項能力現況，需綜整歸納相關之評量資料。 |
| 10 | 以中性客觀文字撰寫能力現況，需具體可觀察，且符合學生目前表現。 |
| **三、需求評估** | |
| **項目** | |
| 11 | 依據能力現況（可含基本資料）說明學生的優弱勢能力。 |
| 12 | 依據優弱勢分析結果說明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
| 13 | 根據學生能力現況，提供十二年國教各領綱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學習內容規劃與調整，以符合其實際需求（含調整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提供外加式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課程）。 |
| 14 | 根據學生能力現況，提供教材、教法與教具等學習歷程調整，以符合其實際需求（如適合的學習方式/管道、上課所需之教材、教學方法策略與教具調整等）。 |
| 15 | 根據學生能力現況，提供所需之物理、社會、心理等學習環境調整，以符合其實際需求  （如教室採光/溫度/通風/空間布置、座位安排、教學設備資源、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動線規劃、教室氣氛、教師及同儕協助、特教宣導等）。 |
| 16 | 根據學生能力現況，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特性之評量方式/管道等學習評量調整，以符合其  實際需求（如作業、平時與定期評量之場地、時間、方式或內容調整）。 |
| 17 | 根據學生能力現況，提出所需之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項目（含相關專業團隊、人力資源與協助、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助器材、行政支援、其他等）。 |
| **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 **項目** | |
| 18 | 參考需求分析之學習內容調整，依據特推會審議結果，提供所需的十二年國教各領域及特 殊需求領域科目課程（含增刪節數/學分數、原班課程調整）。 |
| 19 | 呈現學生實際在校學習的個人課表（須根據學生實際上課狀況，整併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提供之課程）。 |
| 20 | 參考需求分析之學習歷程、環境、評量調整，依據特推會審議結果，提供學生所需之支持與資源。 |
| 21 | 參考需求分析之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依據特推會審議結果及申請結果，提供所需之服  務。 |
| 22 | 提供之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均應清楚敘明執行方式、起訖時間/頻率、負責單位（人）。 |
| **五、轉銜輔導及服務** | |
| **項目** | |
| 23 | 依學生需求，每學年度規劃、安排或調整學生所需之轉銜輔導項目（含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等）。 |
| 24 | 依學生畢業／異動情形規劃與安排轉銜服務（含新生/畢業生資料通報與轉移、轉銜活  動、轉銜會議、轉銜追蹤、學習與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此為個別轉銜計劃ITP 內容) |
| 25 | 轉換學習階段時，須重新檢討與規劃轉銜輔導內容與服務項目。 |
| **六、學年期教育目標** | |
| **項目** | |
| 26 | 特殊教育提供之課程均涵蓋在所擬定的學年教育目標中；學年教育目標可以跨課程領域/科目擬定。 |
| 27 | 學年教育目標應以學生為本位所展現的具體行為方式敘寫（須根據所提供之學習總節數進行合理規劃，包含目標行為及結果）。 |
| 28 | 每個學年教育目標均有相對應之學期教育目標，並能逐步達成學年教育目標。 |
| 29 | 學期教育目標敘寫須包含起訖日期、情境、能表現的行為、評量方式、評量次數及達成標準。 |
| 30 | 學期教育目標至少經評估 3 次，且連續 3 次達成率皆在 75%以上才算通過。 |
| **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項目** | |
| 31 | 根據學生需求及能力現況描述，經常且持續發生情緒行為問題狀況嚴重者，須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32 | 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嚴重且已有校內處遇性輔導介入者，須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33 | 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在擬定行為介入方案前須進行行為功能評量（含行為問題的界定、行為的頻率、強度或持續時間、行為功能等）。 |
| 34 | 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須明確擬定行為處理方式（含欲達成之行為目標、前事調整策略、行為教導策略、後果控制策略、執行方式與負責人員、檢核日期等）。 |
| 35 | 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中須明確擬定所需之行政支援（須具體說明執行上述策略所需要的行政支援服務內容）。 |